

考政零彙

◎配合國考開放冷氣試場考選部研訂應行注意事項

為因應國家考試有關開放試場冷氣之相關作業需要，考選部 7 月 1 日核定實施「國家考試開放冷氣試場應行注意事項」乙種，針對國家考試冷氣開放之基本原則、應辦事項、工作內容與執行方式、負責人員權屬等事項加以規範，開放原則包括：一、每年 7 至 8 月國家考試均開放冷氣試場（溫度統一設定為 26°C~28°C）；二、以試場為主，其他試務場所次之；三、每節之間及中午休息時段不關閉冷氣；四、考試當日各考區如遇有氣溫異常等特殊狀況，授權由該考區辦事處主任或試區主任機動調整冷氣開放措施，其機動調整措施得視情況陳報典試委員長、分區典試委員及試務處處長；五、考試期間各考區如遇有冷氣機故障、跳電情事，應立即依本注意事項辦理並回報各考區總務組陳報試務處；六、試場冷氣如發生故障情形時，以開門窗及電風扇等方式因應，不得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該注意事項同時規定，考前一天及考試期間，電氣專業事務人員及冷氣管理人員應全程待命，配合進行冷氣臨時性檢測及冷氣之運作檢修等事宜。考試期間對於冷氣開放原則及問題因應方式，考選部考試承辦單位應加強與相關機關（構）、學校聯繫，並會同秘書室適時發布新聞稿，加強對外之溝通說明。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23、25 條擬修正

考選部法規委員會昨日召開會議，討論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第 23 條、第 25 條修正草案，按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經考選部召開 10 次專案會議研商竣事，刻正函詢各機關、大專院校意見中，考量通盤修正須花費較多時間，而衛生機關目前已有急迫進用醫事人員之需求，為解決其問題，爰單獨抽出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併同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擬修正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及第 25 條，先行進行修法程序。茲為因應機關用人需求、齊一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甄選標準，爰擬修正第 19 條公務人員考試特殊應考資格規定，放寬應考資格訂定專門職業證書之條件，不限其他法律規定，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需要，亦得配合訂定須具備相關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之規定。另行政院組織法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中第 4 條規定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將調整變更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海洋委員會」，爰予配合修正本法第 23 條相關規定，且配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及海洋委員會組織法之施行日期，於本法第 25 條增訂施行日期，俾同時施行。全案將報請考試院審議通過後轉送立法院。